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自然人高波合资设立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暂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此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情况

- （一）公司名称（暂名）：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四）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农产品、煤炭、石油、水泥、建筑材料等行业提供交易服务。

（五）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80% | 货币 |
| 高波 | 1,000 | 20% | 货币 |
| 合计 | 5,000 | 100% | - |

（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新设公司将以服务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目的，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打造跨市场、跨品种、跨国界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中心。

三、投资主体情况

高波：男，1977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矿石部经理，现任公司铁矿石首席分析师、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高波先生将出任新设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本公司与上述出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的目的、影响、风险对策

（一）目的与影响

在贯彻实施建设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国家战略的过程中，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是不容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上海市推进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条例》中，就明确提出了“扶持建设具有集聚效应和交易规模的大宗商品交易市场，实现重点大宗商品领域的信息、定价、交易、结算功能，并完善物流、金融、信息、技术等服务。”的条文。

新设公司将建设运营基于互联网电子商务技术的大宗商品现货仓单交易平台。2013年4月，国家商务部就《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管理办法》中明确了现

货仓单可以作为商品现货市场的交易对象。

现货仓单交易平台突破了传统贸易模式在地域和空间上的限制，极大地增加贸易机会，有利于扩大贸易规模；避免传统交易中许多复杂的环节，提高了商品交易的效率，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统一制定交易规则，增强了交易的透明度。因此，现货仓单交易是有利于加快商品流通、优化资源配置的新型交易模式。该平台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建立多层次的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体系，是公司实施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风险及对策

新公司成立后，将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问题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组建优秀的运营管理团队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6日